

最新升级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节仲裁法
- 集体合同规定
- 劳动部关于订立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通知
- 违法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升级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典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典：最新升级版 / 中国  
法制出版社编 . —3 版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整编·应用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6208 - 2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劳动合同－合同法－汇  
编－中国 IV. ①D922. 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57147 号

策划编辑：刘 峰

责任编辑：潘孝莉

封面设计：李 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典：最新升级版

ZHONGHUA RENMIN GONGCHEGUO LAODONG HETONG FADIAN: ZUIXINSHENGJI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0.25 字数/ 235 千

版次/2015 年 5 月第 3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208 - 2

定价：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2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 出版说明

随着《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密集出台，我国劳动合同法律体系基本形成。为了帮助读者从整体上把握我国的劳动合同法律制度，学习和应用劳动合同法律，我们精心编辑出版本书。

编写本书的原则是：1. 权威。选取的文本均为国家公布的正式文本。2. 实用。按照劳动合同法律体系的内在逻辑排序，相关法律文件排在基本法律后面，并且归纳了便于读者学习和理解法条的条文主旨。3. 简明。收录最重要、最实用的劳动合同法律文件，减少篇幅，方便携带和查找，也使得本书物美价廉。

本书适合以下读者使用：

劳动者运用劳动合同法维权使用

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士办案使用

法学教师、学生上课和考试使用

机关、企事业单位学习培训使用

# 目 录

##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1
(201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	19
(2008年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26
(2009年8月27日)	
实施《劳动法》中有关劳动合同问题的解答 .....	41
(1995年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43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	53
(2015年4月25日)	
最低工资规定 .....	62
(2004年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66
(2010年10月28日)	
工伤保险条例 .....	83
(2010年12月20日)	
工伤认定办法 .....	95
(2010年12月31日)	
失业保险条例 .....	102
(1999年1月22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劳动合同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	107
(2007年7月12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	110
(2008年1月15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	112
(2008年9月22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小企业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	115
(2010年4月30日)	
农业部、劳动部关于乡镇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通知 .....	119
(1996年6月27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 .....	121
(2005年4月18日)	
劳动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关于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通知 .....	124
(1996年5月4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	126
(1996年4月26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	127
(1997年9月15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若干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	128
(1995年1月24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部直属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	129
(1996年4月11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对直属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 实施意见	133
(1995年11月20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农民合同制工人续订劳动合同有关问题 的复函	135
(1995年10月27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合同起算时间和试用期问题的复函	136
(1992年2月24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合同期限问题的复函	137
(1992年2月13日)	

## 劳动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劳动部关于订立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通知	138
(1996年2月13日)	
劳动部关于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的通知	139
(1997年4月3日)	
劳动部关于企业工会主席签订劳动合同问题的通知	141
(1996年4月12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固定工签订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	142
(1996年4月26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取保候审的原固定工不签订劳动合 同的请示》的复函	143
(1997年3月3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做好帮助和指导职工签订劳动合 作的意见	144
(2006年8月1日)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施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造中履行劳动 合同问题的通知	148
(1998年1月26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150
(2005年5月25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合同制职工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152
(2002年9月25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固定工在转制过程中因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未签劳动合同问题的复函	153
(1997年7月11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	154
(2003年7月31日)	
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158
(2009年7月7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荐使用简易劳动合同文本的通知	170
(2009年3月6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员工要求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	189
(1996年9月5日)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律师事务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律师最低工资权益的指导意见	190
(2014年5月26日)	

## 经济补偿与赔偿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193
(1995年5月10日)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195
(1994年12月3日)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197
(1994年11月14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
(1995年12月19日)	
劳动部关于逾期终止劳动合同等问题的复函	200
(1994年2月7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工 人退休待遇问题的复函	201
(2001年2月2日)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后基本养老金调整 有关问题的复函	202
(2002年5月15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确定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请示》的复函	203
(1995年1月19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执行〈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 补偿办法〉有关规定的请示》的答复	204
(1995年2月15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	205
(1997年10月10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处理依据问题的 复函	206
(1995年10月10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规定 有关赔偿问题的复函	208
(2001年11月5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因私出境定居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 补偿问题的复函	209
(1997年5月7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患有精神病的合同制工人解除劳动 合同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10
(1995年1月3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精神病患者可否解除劳动合同的复函	211
(1994年7月14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职工被公安机关“收容教育”企业能否与之解除劳动合同的请示》的复函	212
(1996年9月27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工会主席任职期间用人单位能否因违纪解除劳动合同问题的复函	213
(2005年1月14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被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用人单位能否据此解除劳动合同问题的复函	214
(2003年7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15
(2000年5月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16
(1999年9月23日)	

## 争议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17
(2007年12月29日)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	226
(1995年8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0
(2001年4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34
(2006年8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37
(2010年9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	240
(2013年1月18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243
(2004年11月1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	250
(2004年12月3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	257
(2010年3月16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规范的通知 .....	270
(2014年3月5日)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 .....	275
(2011年11月30日)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 .....	280
(2010年1月20日)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	285
(2009年1月1日)	

## 其 他

集体合同规定 .....	293
(2004年1月20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	302
(2003年5月30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应征入伍后与企业劳动关系的复函 .....	305
(1997年5月30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劳动部、总参谋部关于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随用工单位改革实行劳动合同制意见的通知 .....	306
(1993年7月21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被错判宣告无罪释放后，是否 应恢复与企业的劳动关系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	309
(1997年4月29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理解无效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 请示》的复函 .....	310
(1995年10月18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在续订合同期内违反劳动合同的赔 偿问题的函 .....	311
(1994年5月30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合同制工人医疗期满后定期复查问 题的复函 .....	312
(1994年4月8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因工负伤致残的劳动合同制工人被判刑 后可否享受因工受伤待遇问题的复函 .....	313
(1993年3月5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理解“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 时间”和“本单位工作年限”的请示》的复函 .....	314
(1996年9月16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 暂行规定》废止后有关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生活补助费问 题的复函 .....	315
(2001年12月26日)	

## 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第五章 特别规定
  - 第一节 集体合同
  - 第二节 劳务派遣
  -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基本原则】**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四条 【规章制度】**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第五条 【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集体协商机制】** 工会应当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 【劳动关系的建立】**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

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八条 【用人单位的告知义务和劳动者的说明义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 【用人单位不得扣押劳动者证件和要求提供担保】**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十条 【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一条 【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时劳动报酬不明确的解决】**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的种类】**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

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的生效】**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的内容】**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三）劳动合同期限；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六）劳动报酬；

（七）社会保险；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约定不明确的解决】**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

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二十条 【试用期工资】**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一条 【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服务期】**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间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三条 【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竞业限制的范围和期限】**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